



馬克思列寧主義
關於法律和
革命法制的理論

法律出版社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和
革命法制的理論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和
革命法制的理論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 × 1168 $\frac{1}{32}$ · 7 印張 · 144,000字

1953年10月第一版

195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200 定價：（7）0.75元

統一書號：6004·256

說 明

一、編印本書的目的是為了幫助政法幹部學習並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和革命法制方面的理論，以便明確樹立和鞏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觀和法律觀；徹底批判舊法觀點，肅清舊法影響，更好的為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障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而鬥爭。

二、本書是由法律出版社委託中央政法幹部學校主編，由北京政法學院、北京大學法律系和中國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籌備處部分同志參加共同搜集資料，並參考前中央政法五機關聯合辦公廳編印的“馬恩列斯論法律及革命法制的建設”編印成冊的。按照原編輯計劃，本書內容應包括馬恩列斯和我國黨中央負責同志關於法律和革命法制方面的理論，現決定分成兩冊，我國黨中央負責同志關於法律和革命法制方面的理論另行編輯出版。

三、本書某些章節的內容之間沒有絕對的界限；放在某一章與某一節的某些內容，也可以放在另一章與另一節。問題是要善於領會它們的精神實質。

四、本書搜集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在法律和革命法制方面的基本理論，由於有些文獻尚無可靠的中文版本，因而書中某些章節系編者轉引自其他書刊，未經有關方面校訂，不妥之處恐很難免。特別是由於編輯人員理論水平的限制，在材料的選擇（尤其是对斯大林的有關材料的選擇）和分類編輯上，也難免有遺漏或訛誤之處，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編 者

195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本質

第一节 法律是由經濟基础决定的	1
1. 馬克思恩格斯論研究法学的方法	1
2. 馬克思关于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	2
3. 只有透过經濟基础才能理解法律	3
第二节 法律对經濟基础的反作用	5
1. 法律与經濟基础的交互作用	5
2. 法律在历史过程中的能动性	6
3. 国家权力与法律对經濟基础的反作用	7
4. 同一經濟基础可能产生多种法律形态	8
5. 經濟关系在法律原理上的反映是倒置的	10
第三节 法律必須为經濟基础积极服务	11
1. 法律不能不为經濟基础积极服务	11
2. 法律不能違反經濟发展的規律	12
3. 違背經濟发展的法律只是一紙空文	13
4. 不适合新經濟条件的法制与法律必然随旧社会一同死亡	13
第四节 国家和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	17
1. 在无階級的原始社会沒有国家和法律	17
2. 国家和法律随着階級出現而出現	17
3. 国家和法律是一个階級压迫另一个階級的工具	20
4. 國家的主要力量是指拥有監獄等等的特別武装队伍	21
5. 国家和法律随着階級消灭而消灭	22
第五节 法律是巩固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	24
1. 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反映	24
2. 沒有国家的强制力就沒有法律可言	27
3. 沒有超階級的政府和法律	29

4. 法律与阶级斗争的现实性脱节就是虚构·····	30
第六节 各个时代剥削阶级法律的基本特点·····	30
1. 奴隶主的法律不把奴隶当“人”看待·····	30
2. 在封建主的法律下农奴连牲口也不如·····	31
3. 资产阶级的法律使工人成为奴隶·····	32
4. 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才根本推翻了剥削者的法律·····	34

第二章 对资产阶级法律、法院和法学的批判

第一节 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	35
1. 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是为资产阶级服务，反对无产阶级的·····	35
2. 资产阶级法律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镇压无产阶级的·····	37
3. 资产阶级为对付工人运动，除了使用暴力以外，还要使用 欺骗手段·····	40
4. 资产阶级政府授意资本家如何利用法律来压迫工人·····	41
5. 资产阶级法律授予行政官吏以破坏法制的广泛权限·····	43
第二节 对资产阶级所谓“民主”、“平等”和“人 权”的批判·····	45
1. 资产阶级所谓的“民主”只有资产阶级才能享有，而对劳 动人民则是欺骗和压迫·····	45
2.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是使资本家发财的自由，使 工人被剥削和饿死的自由·····	47
3. 资产阶级宪法中规定的“自由”是对劳动人民的一种骗局·····	49
4. 资产阶级所谓的“契约自由”只是对无产阶级的愚弄·····	54
5. 资产阶级所谓“人人在法律上平等”只是反对消灭阶级的 一种斗争武器·····	56
6. 只有废除阶级才有真正的平等·····	57
7. 资产阶级所谓的“人权”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特权·····	58
8. 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已经抛弃了“民主”“自由”的 口号·····	60
第三节 批判资产阶级法制·····	61
1. 资产阶级对法制的两面态度·····	61

2. 資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制	62
3. 资产階級法制正走向毁灭的道路	65
第四节 资产階級法院、法官的階級本質和官僚作风	66
1. 资产階級法院是鎮压劳动人民, 保护资产階級利益的工具	66
2. 陪审法院的建立是为了用资产階級良心来填补法律的漏洞	67
3. 资产階級法官是资产階級的化身, 他們是效忠于錢袋利益的	68
4. 法律的适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	68
5. 官僚主义和文牘主义是资产階級法官的特征	71
6. 所謂“法官独立性”就是法官对资产階級的奴才性	72
7. 资产階級主張“法官不能罢免”的历史内幕	72
8. 特权者的“良知”就是一种特权良知	73
9. 资产階級的陪审制, 表面上代表民众, 实际上却是鎮压民众	73
10. 资产階級的陪审員是一些不作声的龙套	74
11. 資本主义社会的律师是资产階級雇傭的仆役	75
12. 革命家对资产階級的律师要有高度的警惕	77
第五节 对资产階級法学的批判	78
1. 资产階級法学最初是神学世界观的世俗化	78
2. 无产阶级法学与资产階級法学的根本对立	79
3. 资产階級法学家对法律与經济的关系的歪曲	81
4. 批判资产階級自然法学派	82
5. 揭露资产階級把法律分为私法和公法的实質	83
6. 批判资产階級的分权論	84
7. 批判资产階級的婚姻契約論	81
8. 资产階級法学家与下的法律与法律解釋, 目的是要把穷人“压榨到底”	85
第六节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 无产阶级对资产階級法制的态度	86
1. 应从法律和判詞的背后看它代表的階級利益	86
2. 无产阶级革命是絕不顧慮遵守资产階級法律的	86

3. 无产階級应力求以自己的法律来代替资产阶级的法律	87
4. 只有在工人階級压力下资产階級才会讓步	87
5. 用魔鬼的劍去砍掉魔鬼的头	89
6. 不应在“合法”范围内束縛自己的手足	90
7. 經濟主义者只要合法斗争的錯誤	91
8. 不要專制政府的空洞諾言而要人民專政	92

第三章 无产階級革命必須摧毀资产階級 国家政权，实行无产階級專政

第一节 必須打碎资产階級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階級

級的国家机器	93
1. 革命的根本問題就是国家政权問題	93
2. 无产階級革命和资产階級革命的根本区别	94
3. 不应利用旧国家机器而应彻底粉碎它	95
4. 反动統治階級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无产階級必須通过 革命斗争取得政权	99
5. 无产階級建立的国家不是资产階級的国会制共和国，而是 巴黎公社式的国家	101
6. 苏維埃政权是无产階級專政的国家形式	102
7. 无产階級政权是立法行政統一的工作机关	106
8. 必須反对在国家政权問題上的修正主义观点	107
9. 在資本主义包圍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削弱而应 当加强	109
10. 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会消失	109

第二节 必須彻底廢除旧法制，建立新法制

1. 必須粉碎资产階級的全部法制	110
2. 革命不遵守任何旧的法律规范	111
3. 革命政府应彻底廢除旧法律，制定新法律	112
4. 不是改良旧法院，而是彻底廢除它	113

第三节 革命胜利后必須实行无产階級專政

1. 无产階級專政的必要性	114
---------------	-----

2. 无产階級專政的概念	119
3. 无产階級專政的任务	122
4. 工农聯盟是无产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	125
5. 无产階級專政是民主的最高形式	127
6. 必須根据民族的特点来运用无产階級專政的形式	129
第四节 共产党是无产階級專政的領導核心	130
1. 只有在一个政党即共产党的领导下，无产階級專政才能取得胜利	130
2. 共产党是无产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一切国家組織都应当服从党的統一領導	133
3. 党的領導表现在各个方面	134
4. 党的口号具有法律效力	135
5. 必須采取一切办法来加强党的領導，和任何削弱党的領導的現象作坚决的斗争	136
第五节 无产階級專政必須坚决鎮压反革命	138
1. 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鎮压敌人不够坚决	138
2. 必須坚决鎮压反革命	139
3. 对敌人寬大无边就是背叛工人階級的利益	142
4. 对反革命必須采取恐怖手段	143
5. 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刑的必要性	145
6. 庸俗的知識界看不見肃反工作的成績而攻击它的个别錯誤，就是支持資產階級	146
7. 要时刻保持革命的警惕性	148
8. 国家政治保卫局是无产階級手中一把出鞘的宝剑，絕不能取消	149
第六节 为高度强化国家机关而奋斗	152
1. 无产階級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必須加强国家管理	152
2. 依靠群众，吸收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是革命政权力量的泉源	153
3. 要打破所謂“上等階級”才能胜任管理的荒謬成見	154
4. 提高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培养他們管理國家的能力，是改善国家机关的主要槓桿	155

5. 必須為群眾參加國家管理工作創造條件	156
6. 要使國家機關接近基層，並且把幹部下放	156
7. 民主集中制要求地方服從中央，同時也要充分發揮地方上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158
8. 集體領導必須和個人負責相結合	159
9. 必須正確地挑選人材和深入地檢查執行情況，才能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得到貫徹	160
10. 改善國家機關的工作是建設事業中一項重大的課題	162
11. 官僚主義的經濟根源和向官僚主義作鬥爭的重要性	163
12. 吸收全體居民參加國家管理工作是克服官僚主義的根本辦法	164
13. 檢查執行情況，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是克服官僚主義的有效辦法	165
14. 做好群眾接待工作是揭發壞人壞事的有效辦法	168
15. 嚴懲官僚主義習氣並應予公開審判	168
16. 國家機關雖然存在着某些官僚主義現象，但這絲毫不能改變無產階級的国家性質	170

第四章 革命法制的建設

第一節 加強革命法制的必要性	172
1. 推翻資本主義以後，仍然需要法律規範	172
2. 建設時期需要加強革命法制	173
第二節 革命法制的性質和特點	173
1. 無產階級的法律是廣大人民意志的表現，它貫徹着無產階級的階級路線	173
2. 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必須認真保護公有制	174
3. 無產階級的法律是號召人民起來行動的工具	175
4. 必須進行具體的宣傳、組織工作，不要迷信法律萬能	176
5. 無產階級的法律是在群眾革命鬥爭中產生的	179
6. 不要一舉創立完備的法律，要不斷總結廣大勞動群眾的集體經驗	179

7. 无产阶级的法律是统一的, 但必须照顾各地区的特点; 原则是统一的, 但细则、方法应该灵活	182
8. 立法工作要有独创精神, 反对机械地模仿资产阶级法律	183
9. 苏联宪法的基本特点	184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和正确地执行法律对于巩固革命法制的重要性	
1. 人民要自觉地遵守法律和纪律	188
2. 国家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并正确执行法律	190
3. 不容许违反法律任意增加税收	191
4. 法律的运用要以阶级斗争形势、政策为依据, 以时间、地点为转移	192
5. 群众大会对于巩固革命法纪的伟大作用	195
第四节 革命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	
1. 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的政权机关	196
2. 重要的是要注意法院的实际工作	197
3. 人民法院要密切联系群众, 吸引群众参加审判工作	198
4. 审判员要由人民选举, 选举时男女权利完全平等	198
5. 刑罚的预防意义不在于它的残酷性, 而在于它的不可避免性	199
6. 必须重侦查重证据	199
7. 审理案件要研究具体情况	199
8. 没有法律或法律不完备时, 审判案件应以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为指针	200
9. 检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 它的任务是监督严格遵守法制	201
10. 应该把丧失无产阶级立场的人从司法部门清除出去	201
第五节 严肃革命法纪, 肃清旧社会污毒	
1. 无情地惩治流氓、骗子和懒汉	202
2. 坚决和投机、盗窃行为作斗争	204
3. 严惩贪污受贿的行为	210

第一章 法律的本質

第一节 法律是由經濟基础决定的

1. 馬克思恩格斯論研究法学的方法

我的專業本來是研究法学，但我只是把它作為一門附屬科目拿來與哲學和歷史一同進行研究的。

.....

我這番研究工作使我得出結論如下：法權關係，也如國家形式一樣，不可能從它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從所謂人的精神一般發展過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於物質生活關係，黑格爾曾按照十八世紀英法兩國作家先例把這些關係的總和稱為“公民社會”，而對於公民社會的解剖則应当在政治經濟學中去尋求。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39和340頁）

一般說來，對於德國許多青年作家，“唯物主義的”這個形容詞不過是一個套語，他們用這個套語去處理各種事物，再也不花什麼氣力去作進一步研究，也就是說，他們一把這個標籤貼上去，就以為一切都解決了。然而，我們的歷史觀首先是個進行研究工作的指南，而不是一種用以按黑格爾學派方式構造體系的手段。全部歷史都應該開始重新研究。首先必須詳細研究各種社會形態的生存條件，然後才可試圖從這些條件中找出相應的政治、私法、美學、哲學、宗教等等的觀點。在這方面，至今都還很少作出什麼東西，因為還很少有人認真作過這

点。在这方面，我們需要很大的帮助，这領域极为广大，誰肯認真地工作，誰就能有很多的創造、获得卓著的成績。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487頁）

2. 馬克思关于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

我所得出并且后来成为我以后一切工作的南針的总結果，可以簡單扼要地表述如下：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質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賴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質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社会的物質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們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現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現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縛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隨着經濟基础的变更，在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會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种变革时，必須時刻把經濟生产条件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学精确眼光指明出来的物質变革，去与人們所借以意識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形式，——簡言之，思想形式，——分別清楚。正如我們評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恰恰相反，这种意識正須从物質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

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釋。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40～341頁）

3. 只有透过經濟基础才能理解法律

……“物質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所有在历史上出現的一切社会的和国家的关系，一切宗教的和法律的体系，一切理論的观点，都只有在了解了每个相应时代的物質生活条件后才能了解，而且所有这一切都是从这些物質生活条件中引导出来的。“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这个原理是如此簡單明了，只要不是被唯心主义者的欺騙迷惑了的人，都是不用解釋就能够明白的。但是从这个原理中却得出不仅对于理論，而且对于实践也具有高度革命意义的結論。

（恩格斯：“論卡尔·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40頁）

新的事实使人們对于全部已往的历史不能不作一番新的研究，于是就发现了，全部以往的历史，除原始状态之外，都是級阶斗争的历史，并且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每一特定时期都是生产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話，都是自己时代的經濟关系的产物；因而也就发现了，每一时代的社会經濟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而每一历史时期由法权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宗教观念、哲学观念和其他观念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135頁）

正如达尔文发现生物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发现了直到最近还被思想体系的积淀所掩盖的一个简单的事实：人們首先必須吃、喝、住、穿，而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物質生活資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所达到的經濟发展的一定程度，形成一个基础，人們的国家組織、法律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便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因此也就必須由这一基础来加以說明，而不是象先前那样作得相反。

（恩格斯：“馬克思墓前演說”，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166頁）

艾登所应問的，宁說是“市民制度”是什么的創造物。他由法律的幻想出发，不把法律認為是物質的生产关系的生产物，却反过来，把生产关系認為是法的产物。对于孟德斯鳩的幻想的“法的精神”，林格（Linguet）用一句話“法的精神即是所有权”，就把它全盘推翻了。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74頁）

真的沒有任何一种历史記載不知道这件事实，即在任何时代，当局总不能不屈服于經濟条件，也从不能給它們以規律。無論政治立法，無論民事立法，总是仅仅反映出經濟关系的需要并予以記錄而已。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342頁）

馬克思加深并发展了哲学唯物主义，使其貫徹到底，将其对于自然界的認識推广为对于人类社会_的認識。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先前人們对于历史和政治的观点是极其混乱和隨便武断的，而現在却已有一个极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論，指出由于生产力发达的結果，一个社会生活制度便发展为另一个較高的制度，例如从农奴制度中生长出资本

主义。

人的意識反映着不依赖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即发展着的物質；同样，人的社会意識（即哲学、宗教、政治等等的各种观点与学说），也是反映着社会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是經濟制度的上层建筑物。我們知道，例如，現代欧洲諸国的各种政体，都服务于巩固資產階級对无产階級的統治。

（列宁：“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与三个組成部分”，見“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0—71頁）

基础是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經濟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对于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

每一个基础都有适合于它的上层建筑。封建制度的基础有它自己的上层建筑，自己的政治、法律等等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制度；資本主义的基础有它自己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基础也有它自己的上层建筑。当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时，那末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随着被消灭。当产生新的基础时，那末也就会随着产生适合于新基础的新的上层建筑。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2頁）

第二节 法律对經濟基础的反作用

1. 法律与經濟基础的交互作用

这是两个不均衡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經濟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量大的独立性的新政治权力，既然已經产生也就具有独立运动的政治权力。一般和整个說来，經濟运动定

会为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自己也必定要經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493頁）

政治、法权、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經濟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們又都互相影响并影响到經濟基础。实际上并不是只有經濟状况才是积极的原因，而其余一切都不是消极的結果。不，这里始終是由在經濟必然性基础上发生的交互作用归根到底为自己开拓道路。……并没有什么經濟状况自动发生的作用，象某些人为着簡便起見而設想的那样，而是人們自己創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們是在他們受其制約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基础上創造着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經濟条件有很大的影响，而經濟条件归根到底終究是有决定意义的，是构成为一个鮮明綫索以貫串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令人能理解到这个发展进程的。

（恩格斯：“致亨·施塔尔肯堡”，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505頁）

2. 法律在历史过程中的能动性

根据唯物史观，在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無論我或馬克思从来都不过是如此断定而已。倘若有人把这个原理加以歪曲，說仿佛經濟因素是唯一决定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断語变成毫无意思的、抽象的、荒誕无稽的空話。經濟状况是基础，但对历史斗争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許多場合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形式的，也还